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聯繫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肄）業系友之情誼，建立系友聯繫網絡，發揮母校「誠、樸、敬、毅」精神，謀求校友間的團結、福利、互助發展及協助母校與本系發展為宗旨，緣成立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系辦公室。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益：
- （一）基本會員具表決權；選舉會長、監事權；罷免會長、監事權；被選舉權。
 - （二）準會員、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
- 第四條 本會應選監事會監事三名，並由獲得最高票者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職責為協助本會會務運作、督導各委員會會務執行狀況及經費審查。
-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會務委員會中提名後，提請會員大會投票公開產生。
- 第六條 每屆會長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
- 第七條 會長卸任後需擔任下一屆名譽會長，負責輔佐新任會長各項會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負責協助會長總理會務，由會長推薦，並送請監事會備查。
-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會長遴選派任，並呈送監事會備查。
- 第十條 本會會務委員會成員為會長、副會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需為本會基本會員。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依會務章程執行各項會務工作，並得募集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單需送請會長核可，並呈送監事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會務委員會得分設以下各委員會：
- （一）秘書公關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雜務、會籍及本會一切公關事務。
 - （二）庶務聯絡委員會：負責總務、庶務及聯繫校友等事宜。
 - （三）財管開發委員會：規劃本會各項經費來源，並掌理本會財務收支事宜。
 - （四）會員擴增委員會：掌管本會有關校友調查、聯絡、追蹤及吸收新會員事宜。
 - （五）文書編譯委員會：掌理會議及活動記錄、本會刊物、文書出版、及各項宣導事宜。
 - （六）康樂教育委員會：負責會議召開、課程訓練、聯誼活動之規劃安排。

- 第十四條 各屆委員會編制如需調整，需提報會員大會，經通過始得實施。
- 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秘書長一名，由會長遴選，送請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掌理本會各項活動之籌辦及會務之推廣工作。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應由副會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及熱心人士自由樂捐。
（二）利息收入。
（三）其他社會機關團體補助
- 第十八條 本會收支帳目經監事會確認後每半年公佈一次，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 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可由大會授權給會務委員會修訂經由會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決議通過修改，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